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项目名称：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伊川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6-6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伊川政采磋商(2026)0068号-1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0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伊川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委托 (洛阳虹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伊川政采竞磋-2026-61 和伊川政采磋商(2026)0068 号-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伊川政采磋商(2026)0068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 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 (详见《供货一览表》)。甲方须提前 7 日提供安装场地、供电、施工通行, 因甲方场地 / 协调问题延误供货、安装, 工期顺延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壹佰玖拾贰万捌仟陆佰 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1928600.00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 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保修期）1年，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甲方违规操作、私自拆装、外力破坏、供电不稳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招标采购文件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项目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全部款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验收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逾期无书面异议视为审核无误。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30日，乙方可暂停一切售后、维保服务，工期顺延。





4. 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9005437156U】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7167788977】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南昌路支行】

账号:【41001570110050001660】

地址、联系电话:【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金城寨街交叉口、13461046099】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投入使用。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时间: 甲方指定安装调试时间。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到场验收、拖延超 3 日,视为货物、系统自动验收合格,与签署验收报告效力等同。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



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货物，按拒收部分价款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仓储运输损失。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逾期 7 日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完全认可《验收报告》全部内容。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梁晓歌；联系电话：13837955660。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7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因甲方不配合、现场无法进入、停电、不可抗力导致延误，不计入响应计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用（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





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更换产生的拆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人为损坏，更换费用甲方承担。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甲方: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公司洛阳分公司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

名称: (盖章)

地址: 伊川县人民大街 406 号
城寨街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刘永霞*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2016 年 7 月 10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 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 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 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名称: (盖章)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志军*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表 1: 服务明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 (元)	税率	税额 (元)	含税价格 (元)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伊川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ICT 设备销售费	815545.13	13%	106020.87	921566
	ICT 系统集成费 (信息技术服务)	750316.42	6%	45018.98	795335.4
	ICT 维保费 (信息技术服务)	83368.49	6%	5002.11	88370.6
	ICT 系统集成费 (安装服务)	70183.49	9%	6316.51	76500
	ICT 维保费 (安装服务)	7798.17	9%	701.84	8500
	集团专线	9137.61	9%	822.38	9960
	物联网卡	26762.26	6%	1605.74	28368
合计		1763111.57	/	165488.43	1928600.00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1	接入处理系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移动	否	定制	1
2	调度控制系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移动	否	定制	1
3	基础服务系统	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数码视讯	否	SE8200-3	1
4	GIS 地图应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移动	否	定制	1
5	数据库软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移动	否	定制	1
6	核心交换机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信锐	否	XS3000-28P-L1	1
7	应急广播操控电脑	主机: 浪潮 (山东) 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主机: 浪潮 /CE530H	1





		显示器：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器：联想开天/ET524 Gle	
8	监听音箱	北京金迈视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迈视讯	否	CL01	1
9	IP 话筒	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数码视讯	否	SE2410	1
10	时钟服务器	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数码视讯	否	10K711-DBD	1
11	机柜	香河顺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顺通	否	STJG-FB	1
12	安装调试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移动	否	定制	1
13	安全服务一体机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码视讯	否	定制	1
14	防火墙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绿盟	否	绿盟 NF 防火墙系统 V6.0 (NFNX3-HF400 V6.0)	1
15	防病毒软件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绿盟	否	绿盟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ESSNXI-SNM	1
16	应急信息接入前置系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移动	否	定制	1
17	硬件专用密码器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码视讯	否	SJK2518 USB 密码器	1
18	接入交换机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信锐	否	XS3000-28P-LI	1
19	工作站	主机：浪潮（山东）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主机：浪潮/CE530H	1
		显示器：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器：联想开天/ET524 Gle	
20	IP 话筒	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数码视讯	否	SE2410	1
21	与上级平台对接集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移动	否	定制	1
22	原有云广播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	否	定制	1





	改造对接	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移动			
23	调频广播应 急广播适配 器	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发 展有限公司/数码视讯	否	EMR-Y04	1
	(核心产 品)				
24	音频切换器	江苏凌通通信技术有限公 司/江苏凌通	否	9023_AUD_4S1	1
25	接入交换机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有限 公司/信锐	否	XS3000-28P- LI	1
26	综治平台对 接开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 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移动	否	定制	1
27	乡镇前端分 控平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 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移动	否	定制	15
28	IP 话筒	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发 展有限公司/数码视讯	否	SE2410	15
29	工作站	主机：浪潮（山东）计算 机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主机：浪潮 /CE530H	15
		显示器：联想开天科技有 限公司		显示器：联想 开天/ET524 G1e	
30	交换机	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 公司/腾达	否	SG108M	15
31	辅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 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移动	否	定制	15
32	安装调试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 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移动	否	定制	15
33	IP 话筒	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发 展有限公司/数码视讯	否	SE2410	367
34	安装调试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 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移动	否	定制	367
35	多模收扩机	鼎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鼎点视讯	否	TB1200	367
36	高音喇叭	泰兴市振宇电气厂/振宇 电气	否	YH50-1	734
37	辅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 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移动	否	定制	367





38	安装调试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移动	否	定制	367
39	多模收扩机	鼎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鼎点视讯	否	TB1200	54
40	高音喇叭	泰兴市振宇电气厂/振宇电气	否	YH50-1	108
41	辅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移动	否	定制	54
42	安装调试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移动	否	定制	108
43	专线租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移动	否	定制	1
44	政务云机房至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络链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移动	否	定制	1
45	上级平台接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移动	否	定制	1
46	上级平台接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移动	否	定制	1
47	横向部门接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移动	否	定制	1
48	原有云广播系统接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移动	否	定制	1
49	综治平台接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移动	否	定制	1
50	调频台站网络接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移动	否	定制	1
51	乡镇平台接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移动	否	定制	15
52	行政村前端接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移动	否	定制	367
53	物联网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移动	否	定制	421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1928600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甲方有悦享快线接入方面的业务需求。

乙方作为基础电信运营商（以下简称移动公司），拥有丰富的覆盖全省/市的移动通信网络资源，且有丰富的集团客户通信服务经验和较强的服务能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有偿提供综合信息化通信业务，及优质的集团客户通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有偿提供悦享快线接入业务和优质的集团客户服务维护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使用费，悦享快线接入服务、资费等具体内容见附件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悦享快线接入服务需要调整带宽（含资费）、变更地址、调整 IP 地址数量、暂停、恢复开通、注销等业务，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填写本合同附件二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由乙方办理。

1.2 本合同所称悦享快线是指：乙方依托其互联网数据中心丰富的信息资源，借助自主建设的、遍布城区及各乡镇的大容量光纤传输网络，采用光纤传输技术、IP 高速交换技术、多媒体通信技术，为集团单位客户提供专线接入互联网的服务。

1.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悦享快线接入方式是【光纤直接接入】。

第二条 服务、资费及结算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悦享快线接入服务；自服务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收费，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开通专线条数及时间计算，开通当月按日计费，其他使用期间均按月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各方另行协商。

2.2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包括悦享快线使用费。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2.3 悦享快线使用费的交费周期、交费方式、付款方式以附件二为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签章确认，确认业务开通并同步计费，逾期未签章确认的，在乙方提交业务正常开通的交付测试报告后 5 天开始计费。

2.4 采取预付费方式的，当月末专线业务的付费账户中预存费用不足次月的月租费时，即执行业务暂停（即停机）。专线付费账户欠费后，如果实行后付费，在欠费期开始的第三月的 1 日起，对通过该账户付费的专线业务实施停机。业务暂停达到 3 个月，乙方业务管理系统将自动触发业务注销，本合同终止，但乙方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追偿欠费。即使合同终止、业务注销，甲方仍须付清全部欠费、违约金，乙方维权产生律师费、诉讼费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自行负责其内部网络的建设和维护，包括涉及本项目甲方侧的所有网络设备安装维护、系统调试开通、系统维护等工作和费用。

3.2 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本地终端物理位置变更、需要进行线路调整时，甲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线路调整涉及的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的承办机构协商确定。线路调整所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由于甲方业务需要进行网络扩容，新建大容量的传输通道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一阶段（半年以上）的网络扩容调整计划。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进行协商，采取相应措施，以及时满足甲方需要。

3.4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将使用情况和除保密数据以外的相关数据同乙方交流，以保证业务的开展和使用的顺畅。





3.5 甲方对乙方实施传输通道线路接入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应无偿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专线安装环境，包括光缆引入、光端机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及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的安全。甲方指定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的业务施工，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甲方联系人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此引起的服务延迟等，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6 甲方应确保其系统中的通信设备及接口规范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且具备适合于本协议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针对互联网专线业务的管理规定，甲方所使用的用于接入乙方网络的设备须拥有进网许可，并与乙方的设备相兼容。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客户端设备情况，并为乙方设备的安全和正常运行提供必要条件，配合乙方制定适合甲方的技术实施方案。

3.7 甲方不得通过转售、转租、借用等方式将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8 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放置于甲方机房的乙方设备，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由甲方妥善保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进行搬迁或另作他用。甲方同意为乙方设备提供安装场地、电源和工作环境。业务终止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拆回放置于甲方机房的设备。甲方丢失、损坏乙方光端机、交换机等设备，按设备采购原价全额赔偿。

3.9 甲方不得利用租用的专线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不得违法经营电信业务，并确保所使用的内部网络发起、接收、转接的内容合法合规，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10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通，责任由甲方承担。

3.11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10 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正常进行。

4.2 乙方负责其内部网络及和甲方之间传输线路的设备购买、建设、调试和维护工作。

4.3 乙方负责和甲方网络设备的联调、业务开通工作，并为甲方指定专门的联系人（姓名：【梁晓歌】，联系电话：【13837955660】），提供相应的服务。





4.4 乙方只负责提供透明传输通道，承担接入层传输设备（包括光端机、列架等）之前的所有投资；有关应用层设备的新增与改造由甲方承担，乙方可配合提供组网建议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专线服务所涉及的传输设备及光缆的产权属于乙方，乙方保证维护段落的正常运行，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同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相应的维护工作。

4.5 乙方从事设备安装、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4.6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传输通道为甲方专用。

4.7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8 乙方根据自身移动网络的发展状况，需变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应用方案、修改通信接口和调度其它移动通信资源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相应的变动建议，且该变更不应损害甲方的利益。

4.9 为甲方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专线接入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保证本网络的安全保密。

4.10 乙方免费负责线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专线的正常运行，如发生线路故障，随时响应。

4.11 对于任何影响乙方网络运行安全的不正常的超负荷使用，乙方保留限制其传送和根据网络容量及时调整的权利。

4.1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损坏、丢失或影响其他客户业务使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网络故障或维护迟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4.13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必要的专线施工、割接等可能影响专线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但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4.14 非因法定理由或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传送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并应保障甲方的信息在乙方链路上传送的私密性。对于因甲方原因引起的任何数据丢失或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网络可用率 $\geq 99.9\%$ ；主干环路切换时间 $< 50\text{ms}$ ；全网中断次数 ≤ 20 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12小时（由于光缆中断、客户原因、不可抗力、移动正常割接导致的中断除外）。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特殊情况下且非乙方原因发生线路故障，乙方可在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适当延长修复时间，如：线路遭不法分子破坏，需暂时保留司法





证据等。因甲方机房断电、内网故障、终端损坏、第三方施工、不可抗力导致中断，不计入乙方服务考核，不予减免月租。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合同生效后，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专线故障，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6.2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时，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

6.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政策的修改、变化和罢工等。

第七条 保密

7.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包括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所称“第三方”，是指本合同各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7.3 本合同所称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或使用。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同样严格于本合同保密义务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或未经授权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等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合同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7.5 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在该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进行披露的，无需承担本合同中的责任；但前提是接受方应在信息披露前将需披露的保密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且应尽合理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得该部门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7.6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7.7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在一方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和/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其他人员的过失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并且该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不承担保密义务并且有权披露。

7.8 提供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接受方归还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的任何复印件，并附上证明接受方在归还此类材料后不再直接或间接地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或包含保密信息的任何该等材料的书面声明。接受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的十(10)日内按该书面要求执行完毕。对于约定不必归还提供方的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的任何复印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要求销毁或不可恢复地删除并应向提供方书面确认该等销毁或删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专线接入服务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收取未缴金额的0.05%。违约金总额超过所欠金额的30%时，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本合同约定的专线业务，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8.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专线使用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月使用费/当月天数，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15天的，免收当月故障专线使用费。

8.3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指直接损失和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不包括收入和利润损失。违约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计算累计金额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8.4 因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解决的技术困难，或乙方无法控制的第三方原因导致的网络故障或服务中断，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尝试解决。

第九条 网络安全

9.1 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网络接入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9.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复制、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甲方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乙方。

9.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信息，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不得未经他人同意发送任何商业广告；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9.4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业务范围外的经营活动，不能非法转接其它





附件 2.2: 悦享快线业务受理单

集团单位基本信息填写						
业务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暂停 <input type="checkbox"/> 恢复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集团名称: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集团地址:	伊川县人民大街 406 号					
技术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经办人:	/	联系电话:	/			
经办人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业务信息 (可按【甲方业务接入带宽、地址清单】格式单独附页, 签字盖章有效)						
序号	数量	带宽 (M)	IP 数量 (个)	资费 (元/月)	接入地址	
1	1	100	1	170	/	
2						
月使用费合计:		【170】元/月		交费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	
交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上】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input type="checkbox"/> 后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次】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甲方逾期未交费的, 乙方有权按照乙方业务管理规定暂停甲方专线业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托收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银行委托收款:		开户银行:	/			单位财务章 (托收加盖财务章)
		开户名称:	/			
		银行帐号:	/			
受理单位填写						
集团编号:	16740000358418		移动公司合同编号:			
客户经理:	梁晓敏		合同期限:	【1】年		
甲方签字盖章:		合同稽核:		/		

甲方签字盖章: 2026 年 7 月 10 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6 年 7 月 10 日





甲方业务接入带宽、地址清单

序号	带宽 (M)	IP 数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接入地址
1	100	1	/	/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甲方签字盖章：
 2026年7月10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6年7月10日





附表 3: 数据专线协议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集团客户电信服务

专线业务协议



协议编号: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数据专线】业务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申请的集团客户同意《河南移动【数据专线】业务服务协议》的各项协议条款，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集团客户基本信息				
集团名称: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集团编码:	16740000358418
集团地址:	伊川县人民大街 406 号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客户经理:	梁晓歌		联系电话:	13837955660
业务信息				
序号	数量	带宽 (M)	资费 (元/月)	
1	3	20M	660 元	
接入地址:	/			
技术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业务保障等级: 普通
账务信息				
数量合计:	3	月使用费合计:	【660】元/月	
协议期:	【12】月	交费周期:	按【年】	
交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上】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input type="checkbox"/> 后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次】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托收	开户银行:	/		单位财务章 (托收加盖财务章)
	开户名称:	/		
	银行帐号:	/		

甲方签字盖章:

2026年 7月10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6年 7月10日





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信息化服务的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互联网接入类专线及数据专线集团产品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线类集团产品和相关客户服务，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的同时，向乙方支付业务使用费用。

互联网接入类专线：互联网专线、商务快线、悦享快线、网咖快线等，指客户通过运营商传输网络（包括微波、3.5G、26G等无线方式）接入到运营商互联网网络，访问互联网资源或者为其它数据业务提供数据传送服务。

数据专线包括：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简称：电路租用）和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简称：IP VPN）2种业务类型：

- 1、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简称：电路租用）：依托运营商覆盖广泛的传输网络，为国内客户提供多种带宽电路出租。
- 2、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简称：IP VPN）：VPN是利用IP网络资源为客户构成专用网的一种业务。通过对IP网络数据的封包和加密传输，在公网上传输私有数据，达到私有网络的安全级别，从而利用互联网构筑专网。IP VPN是因特网上的增值业务，它是一种逻辑上的专用网络，它向用户提供一般专用网络所具有的功能，其本身不是一个独立的物理网络，故客户只要通过专线接入运营商互联网网络，即可提供此业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承诺和保证不利用网络进行任何违反法律以及危害国家利益的行

为，保证不对乙方公众业务产生不良影响。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业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公安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甲方不得通过转售、转租、借用等方式将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实名制登记，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经营话务转接业务、话务落地业务。

5.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甲方应服从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和技术管理。

6. 甲方负责根据乙方的安装环境条件要求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专线安装环境，包括光缆引入、光端机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及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的安全；如因甲方安装环境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7.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通，责任由甲方承担。

8. 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放置于客户机房的乙方设备，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由甲方妥善保管，如发生故障应及时





通知乙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进行操作、搬迁或另作他用，如因甲方私下操作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同意为乙方设备提供安装场地、电源和工作环境。业务终止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拆回放置于甲方机房的设备。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付清单中的设备丢失，乙方有权利依法进行追讨赔偿。具体的设备资产清单以业务开通后甲乙双方签署的开通确认单中的资产清单为准。

9. 甲方不得私自改变在用的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如有任何变动，应提前通知乙方，提供相应的网络连接图，并经过乙方认可后方可进行。相关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的变动如需乙方批准的，甲方须自行上报乙方审批。

10. 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因甲方未能妥善保管通信业务密码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1. 甲方如将乙方数据专线用于商业用途时，必须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承担如下责任：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向所属用户宣传国家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管理、教育工作；健全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12. 甲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时，甲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向相关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及办理备案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真实、无误的网站经营许可证编号和相关备案资料；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甲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向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真实、无误的网站备案编号和相关备案资料；甲方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前，不得自行建立网站。

13. 甲方在登记使用互联网业务接入业务后，若甲方使用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进行二次分配，甲方必须主动为其属下客户在网站开通前 30 天向乙方提供备案信息，由乙方代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前，不得自行建立网站。

14. 甲方承诺和保证不利用乙方业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危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保证不对乙方公众业务产生不良影响，且采取措施保证乙方提供服务不被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的网络支持、优先服务和技术支持保证。

2. 乙方负责相关的通信线路的铺设和维护、数据网的维护，但由于不可抗力、不可预测因素及非乙方故意原因影响用户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开放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分配相应数量的静态 IP 地址，协助甲方进行应用系统开发，提供系统联调支持。

4. 乙方在数据传输、系统调整、网络升级或控制方面进行对甲方数据专线接入服务有影响的改动时须提前通知甲方。

5. 乙方保留资费调整的权利，并承诺在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本款所称资费调整指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专线接入业务服务的资费调整，而非专门针对为甲方提供的此种业务的资费调整。

6. 甲方对交纳的业务费用有异议时，乙方需采取必要措施协助甲方查找原因。





7. 对于甲方提出的故障申告，乙方应在国家规定或承诺的时限内予以修复。

8. 乙方有权不向未经国家许可或备案的集团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计费和结算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专线接入服务；自服务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收费，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开通专线条数及时间计算，开通当月按日计费，其他使用期间均按月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各方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3. 专线使用费的交费周期、交费方式以约定为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签章确认，确认业务开通并同步计费，逾期未签章确认的，在乙方提交业务正常开通的交付测试报告后5天开始计费。

4. 采取预付费方式的，当月未专线业务的付费账户中预存费用不足次月的月租费时，即执行业务暂停（即停机）。专线付费账户欠费后，如果实行后付费，在欠费期开始的第三月的1日起，对通过该账户付费的专线业务实施停机。业务暂停达到3个月，乙方业务管理系统将自动触发业务注销，本合同终止，但乙方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追偿欠费。**注销后欠费持续计算违约金，乙方的维权成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2. 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特殊情况的责任承担

1.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若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作相应的经济赔偿，并有权终止协议。

3. 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传输管道问题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而造成专线未能开通，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内网、终端问题导致专线无法使用，月租正常收取，乙方无减免义务。

4. 因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5. 若甲方登记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时，承诺不提供经营或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但私下从事该类业务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服务被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违法行为时，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七条 特别事项

1. 为保证协议顺利实施，甲、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解决在开发、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

2. 乙方负责出资建设的传输交换等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3. 本协议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作的，本协议自动延期 1 年（跨境专线协议除外，跨境专线协议自动延期 1 个月），延长期满后依此类推。但双方同意本合同仍为约定有效期的固定期限合同。

4. 协议如果与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5.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

第八条 信息安全约定（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一、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甲方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4、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 5、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7、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8、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9、传播虚假信息、诈骗信息的；

10、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以下业务：

跨境专线使用用途仅供内部办公专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四、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集团专线业务，对于业务用途为从事 IDC、ISP、CDN 业务的，需获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确保甲方提供的企业名称、申请业务种类、申请业务地域范围与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许可的企业名称、业务种类和地域范围一致，不无证经营、不使用过期证件经营、不超业务范围和超地域范围经营；确保甲方对网络资源的使用用途与本合同一致，如变更合同约定用途，需及时告知乙方补签协议进行修改。

五、甲方承诺不违规经营，不层层转租转售，不在租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后将相应的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第三方，由第三方经营 IDC、ISP 等业务。如甲方出现超业务范围经营、层层转租、违规开展跨境业务等违规行为，乙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对涉及的业务进行关停处理，同时追究相应责任。

六、甲方承诺不非法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即不做以下行为：1、没有取得电信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从事宽带接入经营或服务业务的；2、以代理商名义，不向用





户提供代理公司发票的；3、只有 ISP 业务经营许可，自行铺设线路超范围经营或提供服务的；4、用于互联网宽带接入相关经营许可，超出规定地域范围经营业务的。

七、甲方承诺在使用互联网接入专线业务用于非经营性或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进行网站备案并向乙方提供真实、无误的网站备案编号和相关备案资料，或向乙方提交所有备案资料并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网站备案手续，因代办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代办甲方网站备案手续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为避免甲方使用乙方互联网接入业务承载未备案网站，乙方在业务开通时可默认停闭专线的 80、8080、443、8443 等端口，甲方凭完成备案的资料申请开通，开通后，如甲方在同样的 IP 地址增设网站时，也需按上述流程完成备案方可上线新增站点。甲方如持有 IDC/ISP 运营资质，承诺承担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地址状态为再分配）进行再次备案的责任，在 IP 地址二次分配给属下客户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完成 IP 地址备案，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如实进行 ICP 备案，并在网站开通前 30 天向乙方提供备案信息。对未按照以上要求备案的网站而产生的所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网站被查封、关停等情况，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及损失，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甲方承诺不通过技术手段实施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语音落地。对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九、甲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

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十、甲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乙方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十一、甲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十二、甲方承诺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上网时采用的自有设备，均需使用强密码，不得使用弱密码，并需及时进行安全漏洞修复，避免安全隐患。如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甲方后，甲方仍使用弱密码或自有设备存在安全漏洞，乙方有权停止接入服务。若由于上述原因被不法分子利用形成僵尸网络等造成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注：强密码需至少由 8 位及以上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与特殊符号等 4 类中 3 类混合、随机组成，不能以姓名、电话号码以及出生日期等作为口令或者口令的组成部分。

十三、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发传播乙方提供的网络信息。

十四、不得将网络数据使用于其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的约定使用网络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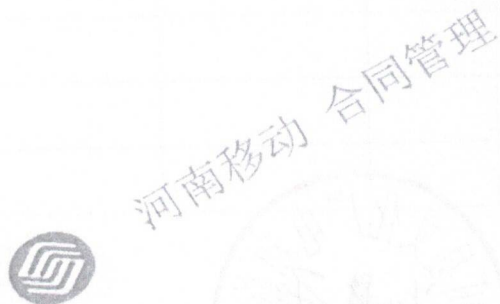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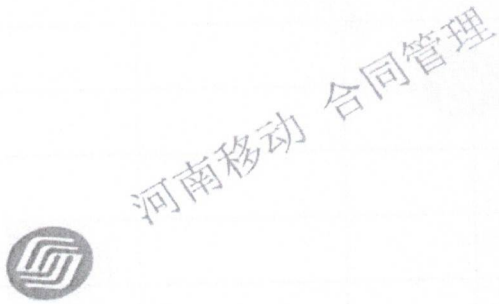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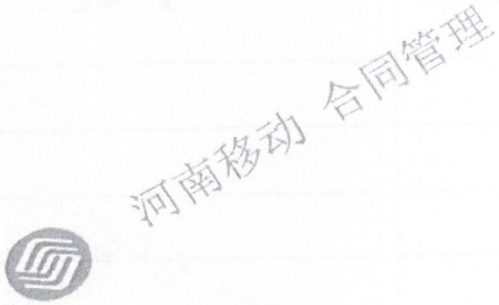
十五、对乙方提供使用的网络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十六、甲方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乙方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甲方





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甲方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甲方业务接入带宽、地址清单

序号	类别	带宽 (M)	业务保障等级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接入地址
1、	A 端				
	Z 端				
2、	A 端				
	Z 端				
3、	A 端				
	Z 端				
4、	A 端				
	Z 端				
5、	A 端				
	Z 端				
6、	A 端				
	Z 端				
7、	A 端				
	Z 端				
8、	A 端				
	Z 端				
9、	A 端				
	Z 端				

甲方签字盖章:



2026 年 7 月 10 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6 年 7 月 10 日





使用区域限定为： 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_____ 省内、
 其他_____。

第二条 资费及计费结算

2.1 卡费：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供卡不超过 788 张（数量上限）；甲方按需分批次向乙方办理物联卡业务的，每次办理时，双方需确认和签署《物联卡业务受理单》。

- (1) MP1 卡费/元/张；
- (2) MP2 卡费/元/张；
- (3) MS1 卡费/元/张；
- (4) 特殊（eSIM/异形等）卡/元/张；
- (5) 卡数据服务费 3 元/张。

2.2 专用 APN/DNN 功能费：/元/月。

2.3 甲方选用以下资费套餐：

流量 资费	套餐名称	套餐折扣	包含的流量资源	超过套餐内流量资源的流量计费标准
	/	2 折	6GB/月	0.29 元/MB
短信 资费	套餐名称	套餐折扣	包含的短信条数	超过套餐内条数的短信计费标准
	/	/	/	/
语音 资费	套餐名称	套餐折扣	包含的分钟数 (分钟)	超过套餐内分钟的通话计费标准 (元/分钟)
	/	/	/	/

2.4 计费及缴费方式：

- (1) 计费标准：以乙方账单为准
- (2) 计费账期：每月 1 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
- (3) 付费方式： 预付费； 后付费；
- (4) 付费周期： 按月； 按季； 按年； 其他_____；
- (5) 缴费方式： 转账； 托收； 其他_____；
- (6) 开票方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2.5 甲方可以自行申请办理停机保号业务，停机保号期间按期支付停机保号费。





停机保号费按照___/___元/月/张收取。

2.6 如甲方系以过户方式取得物联卡号码使用权，甲方应自行了解原号码的使用和缴费情况，如存在转让人应缴未缴费用（过户时未出账费用）的情况，则由甲方负责支付该等费用。

2.7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甲方名称：【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9005437156U】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账户信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167788977】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南昌路支行】

账号：【41001570110050001660】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42 号】

联系电话：【13461046099】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2.8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乙方提供的物联卡通信服务。

3.2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网络安全。

3.3 甲方承诺仅可在约定的物联网使用场景使用物联卡，不得私自将物联卡转售给第三方或改变用途。甲方对机卡分离负有管理责任，必须开通机卡互锁功能或使用卡片限定（贴片卡等），以登记销售设备型号或 IMEI 等方式降低分拆销售风险。甲方必须全部开启机卡绑定，不得裸卡流通、拆分售卖，未绑定乙方可批量关停且不退款。甲方必须全部开启机卡绑定，不得裸卡流通、拆分售卖，未绑定乙方可批量关停且不退款。

3.4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物联卡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





不得进行电信网络诈骗、传播不良信息、发送垃圾短信、拨打骚扰诈骗电话等行为，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社会安全和公共利益等违反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否则，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终止服务，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物联卡涉电信诈骗，乙方立即关停全部卡片，移交公安，甲方承担全部罚款、刑事、民事赔偿，乙方损失由甲方全额赔付。

- 3.5 甲方应当承担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甲方对其自有的物联网终端负有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甲方自行对其生产、销售、分发或自用的物联网终端引发的信息安全事件及后果承担责任。
- 3.6 如甲方选择定向访问限制或者使用专用 APN/DNN 服务的物联卡，甲方应当按照第 1.2 条约定的使用场景使用，不得通过非法跳转的方式突破限制，不可超出约定场景用作访问互联网。甲方存在违规使用行为的，乙方有权关停违规使用的物联卡；情节严重者，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的全部物联卡采取关停措施。
- 3.7 甲方订购流量套餐时，必须设置最小必要的流量限额，在达到限定流量使用后，乙方将暂停服务。对于甲方确需开通大流量业务（即大于 300M 流量）时，甲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对于大流量业务的管理要求执行管控措施。
- 3.8 甲方选择的使用场景或用途属于固定场景或者在一定地理范围内使用的，或终端设备位置固定的物联网场景，则必须开通区域限制功能。
- 3.9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约定的物联卡业务不得用于访问社交类、视频类、购物类、游戏类等互联网应用网站。
- 3.10 甲方应使用已取得国家入网许可并具有进网许可标志的物联网终端设备，终端设备应具有支持甲方所选服务的相应功能。甲方因使用未取得入网许可的终端设备或未能支持其相应服务功能设备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3.1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费方式，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建议修改为 0.05%，累计不超欠费 30%，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甲方欠费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取消为甲方开通的业务，回收码号资源，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 3.12 甲方可以持登记的有效证件到乙方营业网点要求终止服务（以下简称“销





- 户”）。除双方另有约定（如最低在网时长、最低消费等）外，乙方不应拒绝甲方销户，甲方应在销户前结清所有费用。甲方违反约定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3.1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销户后可以申请退还通过银行划扣、现金等方式预交的费用中未使用的余额部分。
- 3.14 如果甲方利用本协议进行的任何活动需要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则甲方应当在本协议服务接入前获得相关许可或批准，否则乙方有权不予接入。甲方应确保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其所获得的相关许可、批准手续持续有效，否则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但乙方的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是否具有该等许可、批准手续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有效的任何责任。
- 3.15 甲方将载有乙方物联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十二条规定，履行核验和登记用户身份信息义务，并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送给乙方。甲方应当于上述设备销售行为发生后的10日内，向乙方主动提供上述信息。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登记用户实名信息及销量、存量数据进行核验，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甲方应当在乙方指定的管理平台，完整准确录入用户身份信息以及物联网卡设备销量、存量数据。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有权关停甲方名下的物联卡。
- 3.16 甲方购卡开通非定向大流量功能、用于无线上网类服务等高风险应用场景的，应符合国家关于公共无线上网实名制及网络日志留存要求，并向实际使用人提供无线上网认证服务。甲方应当在乙方指定的管理平台，登记用户身份信息、认证无线上网设备信息，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有权关停甲方名下的物联卡。
- 3.17 甲方承诺仅可在约定的物联网使用场景使用物联网卡，不得出现机卡分离、突破区域限制使用、突破定向白名单使用、用于手机终端上网、违规访问人联网应用、漫游至涉诈高发区、裸卡转售、挖矿、批量养卡等行为。甲方违反上述承诺的，乙方有权关停违规使用的物联卡。违规卡片永久销户，剩余流量费不予返还。
- 3.18 甲方应要求并确保物联卡的实际使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乙方物联卡。如实际使用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确认该行为将被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对于因实际使用人的行为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承诺将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19 因信息通信行业发展需要，乙方可能对网络进行优化升级。甲方承诺并





保证所用终端设备始终与接入的网络适配。甲方应自行负责更新或升级所用终端设备，使其与接入的网络适配，最大程度降低对物联卡实际使用人的影响。因甲方未及时更新或升级所用终端设备、拒绝配合网络迁移或未按适配指南操作等原因，导致甲方或者物联卡实际使用人遭受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4.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物联卡业务费用。
- 4.2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和方式交付物联卡，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交付，需事先向甲方告知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
- 4.3 乙方可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开放可支持的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协助甲方进行应用系统开发，提供系统联调支持。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系统支撑开发及联调支持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在双方未就上述事宜达成一致之前，乙方有权不开展相关工作。
- 4.4 乙方有权进行日常系统、网络的检测和升级，如因系统调整或网络升级影响甲方物联卡的服务使用，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 4.5 如甲方存在不按时缴纳费用、提供虚假证件或资料、利用服务从事损害乙方、第三方或社会公共利益活动、从事违法活动、不履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义务等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暂停提供服务、重新核验身份和使用场景、收回物联卡码号资源、限制新入网申请或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对业务保证金（如有）进行扣罚，向甲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4.6 当甲方办理的物联卡业务的服务期届满或甲方在服务期届满前提前终止业务合作时，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的物联卡开通的功能采取全部关闭措施，并进行销户回收处理。甲方销户后，乙方即可回收码号资源并可另行重新启用。
- 4.7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网络规划等，推进网络技术迭代优化，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可通过官网等渠道公示终端适配指南、提供SIM卡升级服务以及等效替代套餐等方式，协助甲方完成网络适配。
- 4.8 乙方将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和网络覆盖范围内提供符合行业规范的物联卡通信服务。本协议下涉及乙方网络、平台、产品应用及相关政策解释的客户服务由乙方提供，并提供7*24小时客服，服务渠道包括：统一服务热线为【10086-8】、微信小程序【即刻办】。

第五条 入网登记

- 5.1 甲方使用乙方物联卡号码，并接受乙方提供的电信服务，需办理入网登记手续。甲方办理入网登记手续时，应当按照《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





- 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向乙方出示有效证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甲方委托他人办理入网手续的，经办人应当出示甲方和经办人的有效证件、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甲方和经办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 5.2 甲方或其经办人拒绝出示有效证件，拒绝依照本协议提供身份信息的，冒用他人的证件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的，乙方有权不为其办理入网手续。甲方冒用、伪造、变造身份证件入网的，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3 如甲方入网登记资料发生变更，应及时到乙方营业厅或乙方指定的其他渠道办理资料完善手续。因甲方或其经办人提供的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及及时办理资料完善手续等原因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5.4 甲方因物联卡业务SIM卡丢失或损坏等原因需办理补卡手续或换卡手续时，甲方可凭在乙方登记的有效证件原件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或通过乙方指定的其他方式办理。甲方委托他人代办需同时提供甲方及经办人真实有效证件原件及委托书，乙方有权要求同时辅以服务密码、通话记录、缴费记录、在网时长、已开通业务等相关信息验证后进行办理。乙方可以就前述事项收取相应费用。
- 5.5 基于甲方申请办理的物联卡业务使用场景，若甲方需要将物联卡实名登记到甲方责任人或实际使用人个人名下的，乙方将严格限制登记到个人名下的物联卡数量，个人用户名下在全国范围内所登记的中国移动物联卡数量不得超过10张。乙方相关规定如有变更，以乙方最新发布、通知为准。

第六条 个人信息和通信权益保护

- 6.1 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乙方对甲方的客户资料和通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提供协助和配合，乙方应给予协助和配合的，不构成违反保密义务。
- 6.2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可以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返档，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物联卡服务所必需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个人信息。乙方基于提供电信服务所收集和使用甲方个人信息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办理入网手续

基于为甲方办理入网手续的目的，乙方会收集甲方经办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人脸信息、住址信息】。

若基于甲方申请办理的物联卡业务使用场景，需要将物联卡实名登记到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下的，乙方会收集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住址信息】，甲方应当确保在向





乙方提供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信息前，已经获取了该法定代表人/个人的同意，甲方承诺，因甲方未取得同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反电信网络诈骗风险防范

若甲方将载有乙方物联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为了依法履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要求，乙方会向甲方收集该实际使用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住址信息】，甲方应当确保提供给乙方的实际使用人个人信息是真实、准确的。若甲方未经权利人同意，向甲方提供非实际使用人的其他用户的个人信息，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 提供客户服务

为了解甲方使用乙方电信服务的感知体验，优化乙方服务内容和流程的目的，乙方可能会使用甲方【预留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办人的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等】，向甲方发送服务调研问卷，并收集甲方的【反馈信息】。甲方如不希望收到此类调研问卷，可以通过调研短信中提供的退订途径申请退订。

- 6.3 乙方在网络优化、服务调整过程中，可能涉及将甲方数据进行迁移，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乙方接入权限，如因甲方未及时配合、提供信息有误或自身系统漏洞等导致数据泄露、丢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 7.1 本协议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7.2 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或者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一方仅对因其过错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并且包括为处理争议产生的诉讼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但不包括任何间接性、附带性、惩罚性的损失或损害，不包括因使用服务而遭受的任何收入、利润、机会、客户、商誉、信誉、数据或数据使用的损失或损害，且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承担的全部违约及赔偿责任，始终不超过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 7.3 甲方不应将乙方提供的服务用于因相关产品或产品故障而可能会导致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理或环境损害的任何应用或情况（以下简称“高风险使用”）。高风险使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飞机或其他大型交





通工具、核设施或化工设施、武器系统、生命支持系统、植入式医疗设备、机动车辆驾驶系统、无人驾驶航空器控制系统等。但是，高风险使用不包括，出于管理目的而利用产品来存储数据，用于其他非控制性应用程序，以及在上述使用情形中即使出现故障，也不会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质或环境损害的任何应用或情况。上述非控制性应用程序可能会与控制性应用程序进行通信，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控制功能负责。如果甲方未经与乙方就有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就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用于高风险使用场景，对于由此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害或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保留为此向甲方或追偿损失的权利。

- 7.4 如因甲方违约对乙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对涉及的物联卡进行停机处理，甲方需消除影响，赔偿因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7.5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物联卡服务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 7.6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 7.7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7.8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均无异议。
- 7.9 甲方知悉且同意，乙方对且仅对乙方提供的物联卡业务网络负责。乙方不对甲方的终端、信息中心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保证其所使用的终端、信息中心适用于本协议项下业务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器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公网的安全。如因甲方原因对乙方网络造成负面影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所用终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的更新等措施以符合规范；同时乙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中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直至解除本协议，并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 8.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8.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 8.3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该争议提交至【/】仲裁委员会。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均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 8.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8.5 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 9.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发出。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具体的收件人。
- 9.2 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首部所列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发出，按此地址发出的，即使被拒收，仍视为有效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导致一方仍按照原地址发送文件的，文件发出后即视为送达。因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9.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20日视为送达；
 - (3) 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4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





区的，邮寄后第 20 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 30 日为视为送达；

- (4)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送人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视为送达；
- (5) 以其他方式发出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
- (6) 如实际送达时间早于上述约定时间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以上述两种以上方式同时发出的，以最早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时间。

9.4 法院发送的相关法律文件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续约和终止

- 10.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协议期限为【1】年，自生效之日起算；上述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1】年，以此类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根据本协议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交付的物联卡（无论是否激活），均适用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方案。上述期限届满后，乙方将不再受理甲方依据本协议提出的新增办卡需求。
- 10.2 甲方知悉且同意，本协议取代此前（若有）甲乙双方之间曾签订的物联卡业务协议的内容，是甲乙双方之间相关合作的最新业务安排，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行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0.3 在本协议期限内，如乙方需要修改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方案，应当提前 30 天通过短信、APP、微信、邮件或者门户网站（WAP/WEB）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可以选择修改后的资费方案或乙方提供的其他资费方案，如甲方不接受修改后的资费方案或乙方提供的其他资费方案，甲方应在结清全部费用后，办理本协议项下服务终止手续。如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物联卡业务资费等相关内容的政策发生变化，乙方将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本协议资费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方案的具体执行时间以乙方公示为准。
- 10.4 如因技术演进、行业政策调整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或协议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有权单方决定终止本协议，且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0.5 在本协议期内，如甲方需要修改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方案，经双方友好协商后，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
- 10.6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7 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签署的《物联卡业务受理单》以及甲方向乙方申请开通物联卡短信端口、专用 APN/DNN 等的接入类申请表均属于本协议组成部





分。上述《物联卡业务受理单》、申请表等文件的内容不得与本协议正文的约定相冲突，若发生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10.8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对本协议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

10.9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或其经办人已详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条款，特别是以字体加粗形式提醒注意的加重、限制或免除责任条款，甲方或其经办人在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合同附件)

甲方：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授权代表：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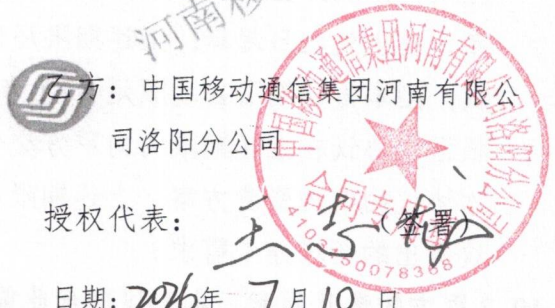
日期：2026年7月10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2026年7月10日





附表 4.1：中国移动物联卡业务协议


经现场考察确认，我司与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达成物联网业务合作意向，单位类型为类型政府，注册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途径认真查验该客户的单位证件真实有效，并对客户的使用场景进行现场考察，并留存现场考察材料，包括审核人员与客户单位的照片、设备照片及技术文档、生产工作或办公场所照片等。




客户单位：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客户经办人（签字）：

资质审核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注：单位类型

- 类型 1：物联网终端生产企业
- 类型 3：物联网产品集成商
- 类型 5：具有市政性质的央企和国企单位企业

- 类型 2：物联网产品销售企业
- 类型 4：物联网平台运营企业
- 类型 6：具备真实合理使用场景的其他





附件 4.2: 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集团客户）使用中国移动物联网业务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二、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 三、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类型的信息。
- 四、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五、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 六、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 七、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 八、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电信业务和因特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 九、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 十、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十一、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二、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在测试期间不传播客户端群发软件，通过网站发送短消息功能应严格控制发送条数并设置关键字拦截功能。

十三、若信息源责任单位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对来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的互联网攻击，中国移动将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有权在事先不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十四、本责任书是物联卡业务协议的附属条款，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盖章）

日期：2026.7.10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 4.3: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承诺书

为了预防和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电信用户)订购和使用中国移动提供的电信服务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要求:

一、我单位申请办理电信业务时,承诺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我单位不会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二、我单位承诺不会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会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会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三、我单位承诺会对我单位使用电信服务的行为负责,不会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会利用电信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四、我单位承诺,如果涉及从中国移动购买物联网卡再将载有物联网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我单位会核验和登记用户身份信息,并依法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送给中国移动。

五、我单位承诺不会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一)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二)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三)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四)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六、我单位承诺依法遵守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法律法规,主动配合中国移动开展的监督检查与风险排查工作,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七、如果我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我单位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





信息网络 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 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 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 帮助，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 得，处违 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 元的，处十 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 任、行政责任 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 律的规定承担民事 责任。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 卖、 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 代理关 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 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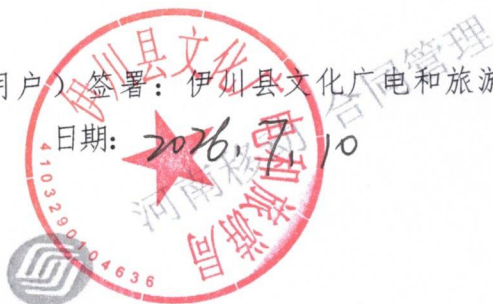
(四) 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 责任。

八、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中国移动有权依法依规或 者 依照电信服务合同约定，停止向我单位提供涉诈电信服务，追究我单位的违 约责 任。

本承诺书经我单位（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构成我单位与中 国移动之间电信服务合同（包括各类电信业务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我 单位具有约束力。

承诺人（电信用户）签署：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日期：2026.7.10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6-61

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洛阳虹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伊川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中，经磋商小组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金额：1928600.00 元（壹佰玖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投入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部门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包含全部运行维护服务（含日常值守、故障排除、定期巡检、系统优化及技术支持等）。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至质保期结束。

请根据本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商洽签订合同等事宜。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年06月29日

洛阳虹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9日